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公 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投資經理之關於投資經理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管理協議。除另有提供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內已披露投資管理協議生效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投資經理告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因此，投資管理協議已生效。

此外，由於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本公司與Allied WelI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相互協定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金融服務協議。由於有關終止，訂約方於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告終止，且除於終止前產生之服務費及開支外，訂約方概無權因終止而向另一方索償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